

## 北區區議會第 2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4 月 14 日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正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侯志強議員	上午 10:07	下午 12:36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2:06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50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55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美好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50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冠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8
黃成智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49
李國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崇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35
簡永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5

秘書：朱惠蓮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施得志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指揮官
劉日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副指揮官
趙明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副指揮官
羅文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2 (新界西及北)
蔣翠雲女士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楊馬玉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吳庭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朱金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莊敏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鍾建強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何耀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警民關係主任

### 議程第 2 項

盧振雄先生	消防處處長
劉惠恩先生	分區指揮官(新界北區)
高宇宙先生	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北區)
梁國禮先生	高級救護主任(管理組)

### 議程第 3 項

岑苑樺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七)
周劍鴻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七十九)
麥凱薈女士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二)
李愷怡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十)

議程第 4 項

楊志萍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二十)
麥凱薈女士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二)
葉長國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五)
楊仲其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交通顧問

議程第 5 項

陳于遠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5
羅德智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排水工程 5
潘永康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排水工程 14
袁思敏女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
吳兆基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師

議程第 6 項

鍾麗端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黃結琳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未克出席者

黃宏滔議員	因事請假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議員歡迎消防處處長盧振雄先生到訪北區區議會，與及陪同處長出席的消防處代表。他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當然議員李冠洪先生，與及常設部門代表香港警務處大埔區指揮官施得志先生。

3. 主席表示，黃宏滔議員請假，請議員備悉及批准他的休假申請。

###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就 2011 年 2 月 10 日舉行的第 20 次會議的記錄而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
5. 大會通過上述會議的記錄。

### 討論及資料文件

### 第 2 項——消防處處長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6. 盧振雄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消防處的工作如下：
  - (a) 消防處的主要職責是進行滅火救援、防火工作，以及提供緊急救護服務。部門的宗旨是與時並進，為民解困；理想是使香港成為安居樂業的地方。消防處各分區消防局的增值工作包括執行基本的防火工作，例如執行火警危險巡查、消防裝置檢查和危險品倉的牌照續牌巡查。此外，亦肩負先遣急救員的任務；
  - (b) 在防火工作方面，在樓宇興建前審批建築圖則，以確保符合消防安全標準，在樓宇落成後為新建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測試；審批集體運輸系統的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舊型商業、商住和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例如加裝消防喉和火警鐘。此外，規管危險品的制造、運輸、貯存和使用；協助發牌當局制定食肆和戲院、老人院、學校、托兒中心、酒店等的消防安全規定，以確保安全運作；
  - (c) 在緊急救護服務方面，過往目的主要是運送傷病者儘快到達醫院。現今則注重送院前的護理，儘快穩定傷病者的情況，以免送院途中惡化。因此，除救護服務外，消防處自 2003

年亦實施先遣急救員計劃，希望在救護車到場前，為危急的傷病者提供更快捷的基本維生服務，以提升存活率。消防處亦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為召喚救護車的市民提供簡單急救指引，急救指引適用於流血、手腳脫臼、骨折及燒傷，以提升緊急救護服務；

- (d) 消防處的服務得到社會各界廣泛認同，並獲頒多個獎項，例如在「2009 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共奪得五個獎項，並連續五屆蟬聯「最佳公眾形象獎」。於由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舉辦的「優質顧客服務大獎 2009」勇奪卓越大獎中的金獎；
- (e) 消防處致力加強宣傳及推廣，與社區建立致勝團隊。處方相繼推出「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和「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計劃」，以提升消防安全推廣工作的成效；並推行「打鐵趁熱」，在火警發生後，立即在區內展開消防安全教育；亦舉辦「全港中學校際消防安全短劇創作比賽」，以及將「週年防火推廣日」以綜合性節目形式在電視播出，將防火信息廣泛帶到社會不同層面。此外，消防處與香港電台合作拍攝名為「火速救兵」的單元劇，向廣大市民宣傳防火、正確使用救護服務，以及介紹消防和救護專業工作，效果良好。消防處亦將使用新方式，透過香港電台的「開心日報」節目，發放同類訊息，深入不同層面的市民。部門又剛添置了一部嶄新的雙層消防安全教育巴士，以宣傳消防安全。

7. 盧振雄先生總結時重申，消防處的宗旨是「與時並進，為民解困」。部門會繼續靈活運用資源，按社會的需求提供嶄新、先進的服務。要達到以上目標，除了部門同事上下一心外，社區人士對部門的支持同樣重要。最後，他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及協助。

8. 溫和達議員表示，他是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他藉此機會表揚粉嶺消防局局長鄧章華先生，積極配合北區防火委員會的工作，協助在區內推行各項防止山火和家居安全宣傳活動。他並提出以下提問和意見：

- (a) 北區山多樹多草多，回收場亦特別多，因而增加火警風險和消防員在救火方面的工作量；
- (b) 消防處曾在石湖墟一個消防安全宣傳日活動和另一個學校消防安全探訪活動中，使用一輛消防安全教育巴士。該巴士大受市民和學生歡迎，他希望該類消防安全教育巴士能在社區防火或學校探訪活動中普及使用；
- (c) 很多石湖墟和聯和墟的住戶都收到消防處和屋宇署的命令，要求他們改善大廈公共地方的消防設備，例如更換梯間的防煙門和消防喉，以及在大廈加設水箱等。然而，由於業權分散，住戶難以結合和集資進行有關改善工程，所以感到為難。他詢問處長有什麼支援可協助居民解決有關問題。此外，消防處能否提供在該兩個墟成功改善消防設施的例子，尤其是成功改善樓齡高的大廈的負荷能力，以致可以增加消防設施，特別是水箱，以供參考。

(侯志強議員於此時到席。)

9. 潘忠賢議員表示，北區有很多山墳，每逢春、秋二祭，尤其是在重陽，風高物燥，很容易發生山火，把整個山頭的植物都燒掉，郊野公園亦經常發生嚴重火災，但處長的工作介紹並沒有包括防止山火的範疇。他認為在過去多年，防止山火的工作進展不大，雖然消防員努力撲救山火，但消防設施和裝備不足，水源缺乏，他詢問消防處能否作出改善，例如增加流動水缸，並在主要和優質的郊野公園鋪設水喉，以改善這方面的救火工作。

10. 劉國勳議員表示，消防員救火英雄的形象深入民心，消防員的工作越來越艱辛。他想知道消防處資源每年的增長和設備的增添是否足夠。此外，經過日本發生地震和海嘯後，市民對核安全的意識和關心提高了很多。他詢問消防處的核生化部隊成員數目，以及訓練情況，包括訓練場地和訓練程序。最後，他關心接近民居和在鄉郊發生的山火問題，表示曾經有議員要求在蝴蝶山和嚙嚙山附近增加水喉設施。以蝴蝶山為例，目前消防員撲救山火，須接駁很長的消防喉或在附近的花園或老人院取水，非常不便，故有需要加強有關設施。

11. 林麗芳議員感謝消防處的工作，並對消防員艱辛工作和在救援工作中犧牲表示敬意。她表示，消防處每年都與教育局合作舉辦一些訓練營，她曾參與其中一個訓練營，學生都積極參與和投入課程，在體能、自律和自信方面均得到操練，訓練營為年青一代提供在課堂以外的訓練機會。在畢業禮上，有一位女消防長官更成為學生的偶像，有同學詢問當女消防員的入職條件和現時女消防員的數目，她希望處方提供有關資料讓她與學生分享。最後，她請消防處介紹消防員最新的裝備，尤其是防火衣，說明能否加強照顧消防員的安全。

12. 藍偉良議員認為，香港人口急劇老化，衍生很多救急工作，消防員需要配備良好器材，才能執行救急扶危的工作。他詢問先遣急救員和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主要分別。此外，北區山多樹多，容易引發山火，他詢問目前是否沿用《林區及郊區條例》檢舉生火人士，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 萬 5 千元和監禁 1 年，並詢問該法例是由消防處，還是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執行。

13. 盧佩珍議員讚揚消防員救急扶危的工作。她認為消防處的「消防安全大使計劃」構思很好，目前全港有 11 萬消防安全大使分佈於 18 區，消防處應善用該龐大的人力資源。她認為「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可配合消防處四管齊下的工作，達到宣傳、執法、巡查和社區參與。她表示現時由消防處統籌的大廈防火日，參與人數少，她建議消防處每年在各區舉辦消防日嘉年華活動之餘，可推行全港性消防日或消防週，號召 11 萬消防安全大使推廣有關活動，帶動全民參與，藉此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加強防火教育和達至巨大宣傳效果。消防安全大使並可巡查當區各間大廈，檢舉大廈消防漏洞和作出報告，雖然消防處的工作量會因此而增加，但可以揭露隱藏的危機。

14. 溫和輝議員表示他居住於郊區，發覺有些山嶺例如紅花嶺，每年均發生多宗山火，他認為這些山火都是人為的，當局應該加強執法，將違法者繩之於法，達到警戒作用。在過去十多年，他未曾發覺有人被檢控和受到懲罰，他詢問哪個部門負責執法。

15. 盧振雄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a) 消防安全教育巴士是為學校防火宣傳而設立的，讓市民從

小接受走火知識，故主要接受學校申請；

- (b) 香港法例第 502 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和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要求商住和住宅樓宇提高防火水平，消防處觀察到舊型住宅樓宇因負荷和地方有限，在推行消防改善工程上有困難，消防處會與業主和住戶商討解決方法，務實處理有關問題。如大廈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消防處會尋求民政事務處協助組織業主；如樓宇因負荷和地方有限，未能符合一般水缸 9 000 公升容量的要求，消防處會考慮降低水缸容量的要求；如業主有財政困難，屋宇署和房屋協會設有貸款資助計劃，提供支援。有關在石湖墟和聯和墟成功改善消防設備的例子，歡迎溫和達議員在會後與處方聯絡；

(會後按語：溫和達議員已邀請消防處樓宇改善課的人員於 5 月 18 日出席北區防火委員會會議，分享在石湖墟和聯和墟改善消防設備的成功個案。)

- (c) 消防處與時並進，不斷留意世界各地消防裝備的發展和更新消防員的裝備。消防處於去年 4 月更換了呼吸器，並於本年 4 月開始更換抗火性能更高的防火衣。現時部門正在研究改良消防員頭盔和選用容量較大的呼吸氣樽。消防處目前的設備相當先進，所有消防車和救護車都安裝了衛星定位系統，將消防車和救護車的位置和工作狀態等訊息傳送到控制室；
- (d) 政府關注山火，保安局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山火問題，每年都舉辦防止山火宣傳活動，特別在春、秋二祭，向市民宣傳防止山火。消防處在過去數年推行「零山火」計劃，每年有大約 3 百條鄉村在春、秋二祭參與計劃，當中絕大部分鄉村達到零山火的目標。山火數目亦由 2000 年的 1 千 9 百多宗下跌至 2010 年的 819 宗，跌幅達六成，防止山火措施成效良好。他希望議員給與意見，將山火數目繼續降低。在郊野公園發生的山火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執法，但能否成功起訴要視乎是否有目擊證人；
- (e) 爲了確保消防員應付工作需要，消防處對男女消防員的入職條件及體能的要求均是相同；

- (f) 香港每年均處理大量本地和過境化學物品，在過去一、兩年，消防處曾派員到美國接受核生化訓練，並提升消防員的裝備和技術，以便處理上述危險的工作；
- (g) 一般救護員需要經過 26 周的基本訓練和具備數年工作經驗，才能接受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訓練。而先遣急救員只負責處理數類緊急救護召喚，他們不能與救護員相比及代替他們；
- (h) 去年中秋節市民放孔明燈的情況嚴重，孔明燈會在所到之處引起火警，因此放孔明燈是很危險的，而且可能會觸犯法例，例如《郊野公園條例》和民航處有關法例。他請議員協助呼籲市民切勿放孔明燈和商戶不要入貨。

16. 劉惠恩先生表示，消防處經常收到議員和村民的意見，要求在村內安裝街井。是否增設街井需要考慮有關村落民居發生火警的危險程度是否很高和消防車能否直達，以及水務署在技術上是否可以加壓和能否調撥資源。有關噹噹山的個案，經消防處與水務署商討後，已找到一個合適地點安裝街井，並已完成有關工程。消防處亦會把在其他地方包括恐龍山安裝街井的建議轉介給水務署考慮，水務署會根據資源排期安裝。至於在其他無民居的山頭設置街井的建議，消防處亦會轉介給水務署考慮，但由於在荒郊野嶺鋪設水管涉及龐大資源，鋪設與否須視乎水務署的資源調配。

17. 主席感謝消防處處長出席會議，詳盡回應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並希望處長日後有空再到訪北區區議會。。

(盧振雄先生、劉惠恩先生、高宇宙先生和梁國禮先生於此時離席。)

### 第 3 項——粉嶺第 49 區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9/2011 號)

18. 主席歡迎房屋署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高級建築師(七)	岑苑樺女士
建築師(七十九)	周劍鴻先生
高級規劃師(二)	麥凱薈女士
規劃師(十)	李愷怡女士

19. 岑苑樺女士以投影片介紹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9/2011 號。

20. 譚見強議員表示，北區對公屋的需求很大，現時申請者經常獲分派位於天水圍的公共房屋(下稱「公屋」)單位，未能原區安置，所以他支持粉嶺第 49 區的公屋發展計劃。同時，他要求房屋署盡量爭取多些土地興建更多公屋。

21. 潘忠賢議員表示支持該公屋發展計劃，因為北區的公屋需求量大，輪候時間長達 3 年，如不增加北區的公屋數量，將會供不應求。此外，他表示粉嶺第 49 區是一個比較綠化的地區，希望房屋署能興建與自然環境配合的公共屋邨。

22. 羅世恩議員表示第 49 區的公屋發展計劃提供約 700 個單位，預計可容納約 2 000 人。他擔心該公屋大廈入伙後會使雍盛苑的社區資源供不應求，建議房屋署考慮預留地方增加社區設施。

23. 鄧根年議員支持在北區興建公屋的政策，他指出最近北區的房屋編配工作已經凍結，因為完全沒有空置單位騰出，他希望房屋署能加快興建公屋。

24. 陳勇議員表示，北區所有議員均十分關注民生需要，他期望房屋署興建多些公營房屋，為基層市民解決居住問題。他感謝署方落力尋覓地方興建公屋，更希望署方能考慮將來居民入伙後的交通配套問題。

25. 劉國勳議員表示，他一向支持興建公屋和復建居屋，從而改善市民的生活環境。他表示房屋署以往興建大型公共屋邨，讓居民可以建立自給自足的社區，但現時興建的公屋只是小型屋邨，只為應付公屋的需求量。他要求房屋署考慮各方面的配套問題，例如新增的 700 戶居民入伙後，會否影響現有的居民。

26. 盧佩珍議員表示，擬建公屋的地盤比較細小，只能興建 700 個單位。她認為政策是會轉變的，由於鄰近的屋苑都是居屋，擬建的單棟式公屋將來亦可能會轉為居屋，所以在用料和設計方面

應考慮這個因素。她指出地盤雖然細小，但亦須預留空間提供其他設施，並建議建築物向橫發展，提供更多單位。

27. 岑苑樺女士感謝議員支持有關公屋發展計劃，並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署方已考慮過附近的居住環境，以及會否影響居民的生活質素。她表示在準備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使用用途的報告中，會在鄰近作出多方面的評估，包括在排污、環境和交通方面進行詳細的研究。由於有關發展計劃屬單棟式公屋，初步評估顯示對交通和其他配套設施影響不大，相信新的公屋發展，將間接有利雍盛商場的使用率；
- (b) 對於議員提議將建築物向橫發展，她表示由於地下設有箱型水渠收集附近的山水排放到中央排水系統，地盤的發展將受這渠務專用區所限。此外，房屋署聘用的生態顧問發現箱型渠內有多類蝙蝠棲息，希望作出保育，提議將發展範圍移後，以及避免在箱型渠附近打樁。房屋署因應以上建議，特別作出相應措施，所以建築物橫向發展的可能性不大；
- (c) 房屋署會因應屋邨周圍的環境、出入口位置和人流情況，在設計上與雍盛苑連接處加以配合。整個公屋發展亦會提供相關配套和綠化設施，並歡迎周邊的居民使用。

28. 主席感謝岑苑樺女士的回應，並表示北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有關計劃，希望署方顧及議員的憂慮和考慮議員的意見，作出適當的調整。他建議房屋署在有新的設計時，盡快向當區居民和區議會匯報。

(岑苑樺女士、周劍鴻先生和李愷怡女士於此時離席。)

29. 主席宣布大會休息 5 分鐘。

#### 第 4 項——上水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 - 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6/2011 號)

30.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二十)

楊志萍女士

高級規劃師(二)

麥凱薈女士

土木工程師(五)

葉長國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交通顧問

楊仲其先生

31. 楊志萍女士以投影片介紹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6/2011 號。

32. 藍偉良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建議和意見：

- (a) 北區區議會在 2010 年 7 月 29 日的第 17 次會議上曾討論上水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興建公屋的議題，當時大部分議員均贊成政府在北區的適當地點興建適量公屋，並就計劃內容提出多項意見和查詢，他促請房屋署審視各議員的意見；
- (b) 房屋署應以務實態度反映北區區議員的意見，不應在文件中註明「因應區議會的意見，房屋署修訂擬建公屋計劃」，以免令公眾誤以為議員具有房屋規劃的專業知識；
- (c) 議員十分關注北區基層的住屋問題，以及北區的整體長遠發展。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已表示希望當局在區內物色其他適當地方興建大型公屋，並考慮將上水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改作其他發展或用途。他建議房屋署重新考慮上水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的發展方案，然後才向城規會提交申請。他表示，上水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與上水第 36 區(西)用地的發展不同，市民認為上水第 36 區(西)是發展該區的契機，可以藉加建公屋來增加該區的零售點和公共社區設施，完善該區的配套，但市民對上水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的發展並沒有明確意見，故此他建議房屋署以民意為依歸，再考慮該幅土地的發展用途。

33. 盧佩珍議員建議房屋署因應上水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增加樓層數目和地積比率，以配合未來的發展。她表示，雖然現時政府停建居屋，但將來有可能復建居屋，故建議房屋署採用可同時用作公屋或居屋的樓宇設計，避免浪費土地價值和公帑。

34. 劉國勳議員同意盧佩珍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若將來政府決定復建居屋，政府應將上水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改作興建居屋。他認為，雖然單方向設計的公屋可阻隔噪音，但樓宇的外形像一扇屏風，未能配合周邊環境，而且單方向設計的樓宇佔地較多。他建議房屋署參考現時私人樓宇的設計，考慮以其他隔音設施來阻隔噪音，以及善用該幅土地。

35. 廖國華議員同意藍偉良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港鐵上水站和上水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附近交通繁忙，人流量多，若在該處興建公屋，會加重附近地方的交通負擔。他建議房屋署考慮在北區另闢面積較大的土地興建大型屋邨。

36. 鄧根年議員指出，北區居民對公屋的需求非常大，故他十分支持房屋署的公屋發展計劃，並建議房屋署在設計屋邨時，考慮該處的交通配套和配合環境的問題，以及增加單位數量。

37. 陳勇議員支持該公屋發展計劃，並指出雖然上水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的面積有限，未必是興建公屋的理想地點，但為了紓緩市民對公屋的需求和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房屋署應盡快興建公屋。他表示，現時有大量車輛在該處附近停泊，房屋署應配合泊車位的需求，提供足夠的泊車位。此外，他建議房屋署在設計屋苑時一併完善由屋苑通往港鐵上水站的行人通道，方便市民來往港鐵上水站。

38. 潘忠賢議員表示，議員期望政府可以在上水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興建居屋。他詢問房屋署可否與港鐵合作，將屋苑平台與港鐵上水站連接，此舉既可解決鐵路的噪音問題，又可方便居民來往港鐵站，同時可改善樓宇的外觀，並為屋苑平台的商鋪帶來商機。

39. 藍偉良議員要求房屋署提供北區可用作興建公屋的土地資料，包括土地面積和位置，以供議員作整體考慮和討論。他指出，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11 月通過一項無約束力的議案，要求政府繼續研究復建居屋，所以議員不能抹殺政府復建居屋的可能性。他指出很多市民向他反映，表示一方面希望增加北區的公屋供應，但另一方面又擔心在上水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多建 3 幢公屋，會影響周邊環境，故此，他建議議員就北區的房屋計劃進行全面考慮。

40. 楊志萍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建議和問題，並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已因應議員在 2010 年 7 月 29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深化計劃的設計，並邀請顧問協助研究發展計劃的方案。她表示，房屋署會將樓宇的視覺影響評估提交規劃署審閱。若規劃署認為該發展會對附近環境帶來嚴重的視覺影響，該發展項目亦未必會獲得批准。現時私人樓宇設計或會設置中央冷氣系統，以減低噪音對住戶的影響，故私人樓宇較少有單方向的設計。由於政府未能為公屋提供中央冷氣系統，所以在嚴重噪音的環境下，公屋須要採用單方向設計，以減低噪音的滋擾。房屋署會繼續深化樓宇的設計，以達致景觀和諧的效果；
- (b) 房屋署的顧問公司現正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確保發展計劃能符合交通方面的要求。初步結果顯示，現擬的公屋發展項目不會對周邊交通造成不良影響。房屋署初步構思包括建造有蓋行人通道貫通三幢大廈，並加設行人天橋連接新建的屋邨和現有行人天橋。她表示，房屋署在深化行人通道的設計後，會再向北區區議會提交設計，以聽取議員的意見；
- (c) 她認為若要將現時的屋邨平台範圍擴大，覆蓋鐵路範圍，使屋邨與港鐵上水站連接，在技術上有困難。由於鐵路旁鋪有東江水水管，以及鐵路附近的工程受鐵路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監管，部門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研究和設計，故此房屋署現階段會維持採用文件上的設計，但會再考慮有關將屋邨與港鐵上水站連接的建議的可行性。

41. 麥凱薺女士補充，房屋署近年已加緊在北區物色適合土地以興建公屋，並已落實三個興建公屋的地盤，包括上水第 36 區、

粉嶺第 49 區，以及上水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此外，政府現正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和相關配套設施的規劃工作，房屋署已向政府爭取土地，預計整個新發展區可興建約 2 萬個公屋單位，於 2019 年後落成。房屋署亦會繼續物色更多適合的地盤，以期在北區興建更多公屋。

42. 鄧根年議員指出，房屋署已落實的三個公屋地盤都不是大型公屋發展計劃，三個地盤合計的人口比一般公共屋邨的人口少。他認為北區居民對區內的公屋需求非常大，上述三個小型公屋分別於 2014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落成，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公屋更在 2019 年後才落成，這些公屋發展計劃實在未能應付居民現時的需要。他建議房屋署積極在北區物色更多土地興建公屋。

43. 主席請房屋署詳細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達到議員的要求，並留意當區居民的憂慮和回應他們的需求，以及在預備詳細資料後再向北區區議會匯報。他表示房屋署原則上可繼續進行上水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的公屋發展計劃。

(楊志萍女士、麥凱薈女士、葉長國先生和楊仲其先生於此時離席。)

## 第 5 項——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 工程進度及前期工程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0/2011 號)

44.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5

陳于遠先生

工程師／排水工程 5

羅德智先生

工程師／排水工程 14

潘永康先生

###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師

袁思敏女士

交通工程師

吳兆基先生

(侯金林議員於此時離席。)

45. 陳于遠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0/2011 號。

(李國鳳議員於此時離席。)

46. 溫和輝議員支持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但指出有關收地賠償問題仍未解決，現時政府以最低補償率向受工程影響的私人土地收地，而土地業權人則希望政府能提高收地補償率，以較高價格收地。此外，大部分蓮麻坑路的路面狹窄，彎位又多，不適合供重型車輛使用，而工程進行時間長達數年，他建議渠務署改建蓮麻坑路，以配合工程需要和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簡永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47. 鄧根年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上述工程，並促請政府在重置邊界圍網後盡快將該處的禁區開放。他感謝政府多年來就治理深圳河付出的努力，並希望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能盡快完成，以徹底解決深圳河附近的水患問題。

48. 陳崇輝議員詢問渠務署可否提供更多有關環境美化工程的資料，包括如何綠化和綠化的面積，會否提供休憩用地和單車徑等設施，以及預留土地作小型食肆。

49. 陳于遠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和問題，並作出回應如下：

- (a) 北區區議會和打鼓嶺鄉事委員會曾要求政府提高此項工程的收地補償率，而政府亦非常關注上述意見。他表示，渠務署現正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向行政會議申請批准進行工程。渠務署會向行政會議充分反映議員和居民的所有意見，讓行政會議作最終決定。至於收地程序將由地政總署負責；
- (b) 深圳河治理工程的綠化工作大部分位於河道上。是項前期工程主要是重置邊界巡邏路。為了配合警方的保安要求，渠務署在巡邏路兩旁只會有限度種植樹木，以保持巡邏路視野清晰。將來的河道工程會以生態河道為設計理念，渠

務署會在適當時候就河道工程再向北區區議會匯報和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 (c) 由於重置的邊界巡邏路位於兩個邊界圍網之內，主要供警方作巡邏之用，故此巡邏路不會開放給公眾使用。他表示，若要在巡邏路附近加設單車徑，政府須向居民徵收更多土地，而政府暫時未有計劃加設單車徑。

50. 吳兆基先生補充，由於工程車輛會經蓮麻坑路進入地盤範圍，渠務署會詳細研究工程車輛對交通的影響，有需要時在蓮麻坑路進行臨時交通改善措施，如在地盤出入口加闊路面及加設避車處等，方便車輛進出蓮麻坑路，確保交通不會受阻。

51. 溫和輝議員表示，現時蓮麻坑路的路面只鋪設一層瀝青，雖然該路只有私家車使用，但路面常有破損，需要維修。他相信蓮麻坑路的路面不能承受重型車輛的重量，加上現時蓮麻坑路的路面狹窄及彎位多，建議在蓮麻坑路實施臨時交通改善措施，例如擴闊路面、增加避車處及加固路面等。

52. 陳于遠先生感謝溫和輝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由於渠務署現正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現階段會先評估交通流量和其影響。渠務署會繼續評估路面可承受的重量，並會認真考慮議員的意見。

53. 蔣翠雲女士表示，地政總署會在本年 5 月至 6 月向行政會議提交整個工程所需收回土地的資料，以供該會審核，行政會議會決定地政總署可否根據現行收地條例去收回私人土地。地政總署會以現行機制，就工程的性質作出審視，以適合的補償率作出補償。

54. 主席請渠務署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並盡快展開上述工程，使邊界禁區能早日開放。

(陳于遠先生、羅德智先生、潘永康先生、袁思敏女士和吳兆基先生於此時離席。)

## 第 6 項——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度工

作計劃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1/2011 號)

55.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鍾麗端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黃結琳女士

(侯志強議員於此時離席。)

56. 鍾麗端女士介紹文件第 11/2011 號。

57. 羅世恩議員表示，聯和墟一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曾因事需要重新進行法團選舉，廉政公署的職員多次為該屋苑的居民提供意見，令居民感到安心。他認為當臨近法團管理委員會的選舉，居民便需要廉政公署提供一些關於防貪的資料，以確保選舉期間不會有貪污的事情發生，他建議廉政公署於屋苑臨近選舉時在屋苑附近懸掛宣傳橫額，以提高居民的反貪意識，使居民主動監察選舉，減低貪污的機會。

(溫和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58. 葉曜丞議員表示，屋苑的法團選舉和業主大會常要求未能投票或出席會議的業主遞交授權書，授權其他人士代為投票或出席會議。他指出，最近粉嶺祥華邨有具黑社會背景人士以每張 70 元的價格向居民收購授權票，以在業主大會上控制工程的投標結果，可能會令居民和公帑招致損失。他為此向房屋署和廉政公署查詢，但房屋署和廉政公署均表示收購授權票的行為並沒有抵觸法例。他認為廉政公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應該考慮修訂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以管制收購授權票的行為。

59. 賴心議員表示，他曾在去年廉政公署舉辦的聚焦小組中提出有關收購授權票的問題，他詢問廉政公署跟進上述問題的進展。

60. 鍾麗端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和問題，並回應如下：

(a) 廉政公署歡迎各業主立案法團查詢有關防貪法例和措施

的資料，該署會因應情況派員向業主或法團講解。廉政公署更會主動聯絡新成立的法團，介紹有關廉潔樓宇管理的服務。惟個別法團的選舉時間和業主大會的會期有所不同，若非法團主動聯絡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根本無從得知有關法團的選舉日期。她歡迎法團隨時聯絡該署，以便安排適切的防貪教育服務；

- (b) 業主立案法團的選舉不受廉政公署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所監管，該條例主要監管本港的公共選舉。但若個別情況牽涉法團委員或管理人員收受利益而濫用職權，該等人士即有機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她表示，政府現正就《建築物管理條例》作出修訂，各界人士可向有關當局就修訂提出意見。

61. 主席感謝廉政公署多年來與北區各界合作無間，盼望來年可以加強雙方合作。

(葉曜丞議員、鍾麗端女士和黃結琳女士於此時離席。)

## 第 7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7/2011 號)

62. 朱金藏女士介紹文件第 17/2011 號。

63. 潘忠賢議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桶部分於頂部設有煙灰缸，在人流密集的地方如巴士站和鐵路站出入口，經常有未熄滅的煙蒂丟棄在垃圾桶頂部的煙灰缸，引致煙霧瀰漫，做成滋擾。他指出港鐵會在站內垃圾桶的煙灰缸加水，以熄滅煙蒂。他詢問食環署能否改善垃圾桶煙灰缸造成的問題，以消除滋擾。此外，他詢問行車路的路面是否由食環署負責清潔。他發現某些較少車輛駛經的路面，如彩園路出寶石湖路的交匯處和近天平邨的紅綠燈位置等出現垃圾，影響市容和駕駛安全，若行車路路面是由食環署負責清潔，他促請署方改善有關清潔工作。

64. 劉國勳議員讚揚食環署近年在北區致力減少蚊患，成效明顯。此外，他有以下提問：

- (a) 路邊的回收箱是否由食環署管理。他發現現時有各式各樣的回收箱和鐵籠囤積在路旁，佔用路面，而回收商在路旁處理回收物亦影響環境清潔。他曾向食環署反映有關問題，但食環署表示該署沒有足夠權力可以要求回收商移走回收箱或作出檢控。他表示，他的議員辦事處前的路邊擺放了回收箱，但沒有部門能夠處理有關問題。在數年前，食環署曾以簡易條例處理未有受看管的回收鐵籠。他希望相關部門正視和處理有關問題；
- (b) 在無牌小販問題方面，他明白每當有市民投訴小販問題，食環署便要處理和跟進，假如市民的要求未能獲得滿足，他們便會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令食環署承受壓力。他以港鐵粉嶺站外一個售賣水果的攤檔為例，指出某些無牌小販在某些地點擺賣多年，一直相安無事，但近年因受到市民投訴而經常被小販管理隊票控。他相信那些無牌小販得到很多居民支持，只被一、兩個慣性投訴人投訴。他希望食環署在控制公共地方的秩序時，能考慮以較富人情味的手法來處理無牌小販問題。

65. 藍偉良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a) 他發現近日北區的流動小販數量增多，詢問領有牌照的小販數目有多少和流動小販可使用的攤檔面積是多少；
- (b) 有關石湖墟街市和上水龍豐花園的小販擺賣問題，那些小販將貨品放在路中心擺賣，而有關位置應為消防通道。他詢問食環署可否引用《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作出檢控，以抑制有關小販非法佔地擺賣的問題。

66. 朱金藏女士感謝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a) 關於垃圾桶的問題，無論垃圾桶有否裝設煙灰缸，均會每天清洗，而在人流頻繁的地點更會增加清理次數。她表示食環署暫時不會仿效港鐵在垃圾桶的煙灰缸加水的做法，以處理未熄滅煙蒂的問題；

- (b) 食環署收過投訴，指巴士站附近的垃圾桶設有煙灰缸，對乘客做成不便，署方會進一步調查，如事情屬實，便會將設有煙灰缸的垃圾桶移走，換上沒有煙灰缸的垃圾桶。署方會同時照顧需要煙灰缸的人士，在遠離巴士站的地方提供加設煙灰缸的垃圾桶；
- (c) 食環署會安排機動掃街車清掃行車路面，清掃次數會視乎情況需要。因應議員要求，她會安排機動掃街車加強清掃有關地點；
- (d) 對於回收籠的問題，署方現時的策略是如回收籠阻礙清潔街道，便會發出告示要求於 4 小時內清除。由於回收商的員工通常會在附近看管回收籠和很快將回收籠移走，所以從潔淨角度來看，不會阻礙清潔工人清理街道；
- (e) 至於無牌小販的問題，署方經常要取得平衡，既不可執法太嚴厲，亦不可忽視市民的投訴。署方現時的策略是會即時票控無牌熟食小販；但對於無牌非熟食小販則會先作口頭警告，在跟進調查時如再發現違規行為才會作出正式票控。對於劉國勳議員指某些小販已在某地點擺賣多年，因有市民投訴而被小販管理隊票控，她指出小販管理隊是經多次作出口頭警告無效後，才採取進一步行動，作出執法行動以作警惕；
- (f) 在上水區的有牌流動小販數目大概 25 個，而粉嶺區的有牌流動小販約 9 個。在發牌方面，並沒有規範流動小販可使用的攤檔面積，執法的大前提是考慮他們擺檔的位置是否嚴重阻礙通道和有否接到投訴。她指出署方同樣在作出口頭警告無效後，才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
- (g) 對於最近在龍豐花園對開的小販擺賣問題，署方同樣對無牌非熟食小販會先作出口頭警告，在跟進調查時如再發現違規行為才會作出票控。

67. 陳崇輝議員表示，目前食環署只僱用工人進行一些清除積水和剪草工作，以處理鄉郊的蚊患問題，效率不高。他以往曾建議採用一種使用石油氣的滅蚊器，該種儀器現時已發展至可使

用太陽能，成效理想，有些公園和機構如賽馬會亦有使用。他希望食環署重新考慮使用有關儀器，免除需要大量人手的滅蚊措施。此外，他指出食環署在鄉郊地區設置的垃圾收集站大部分是露天的，只用兩個塑膠桶收集垃圾，不足以盛載村民所有垃圾，以致垃圾被棄置在地上，影響郊區的衛生和容貌。他多年來曾就此多次作出投訴，但有關問題仍未得到解決。他要求食環署在鄉郊地區設置有蓋垃圾收集站，以改善有關情況。

68. 劉國勳議員補充有關回收行業的問題，指出不阻礙清潔工人清理街道便不採取執法行動，與檢控亂拋垃圾的人士的原則不符，因為有關垃圾和污垢是由回收行業製造出來的，食環署應追究街道污染源頭。此外，有關流動小販的問題，他詢問食環署如何界定針對性的投訴和真正的熟食投訴。

69. 朱金藏女士回應如下：

- (a) 關於陳崇輝議員的提問，她指出署方採取的是防範於未然的方法，在蟲卵未成蚊前將之清除，清除積水和剪草是一項防範工作，比針對成蚊的成效較佳。此外，對於設置有蓋垃圾站，署方在覓地方面有困難，除要尋找地方興建有蓋垃圾站外，亦要取得當地居民同意，署方歡迎興建更多有蓋垃圾收集站；
- (b) 對於劉國勳議員提問如何界定針對性的投訴和真正的熟食投訴，食環署對每一項投訴均會跟進，並前往投訴地點調查，以確定有關投訴是否成立。至於百和路的小販問題，有關攤檔位於主要通道，阻礙行人，假若有關小販願意合作，將攤檔移到不阻街的位置，署方便不會票控有關人士。但若有關小販在收到警告後不依從署方的要求，食環署便會執行法例。

70. 陳崇輝議員澄清他之前提及的不是滅蚊器，而是防蚊器，阻止雌蚊產卵，他可向食環署提供有關資料。至於興建有蓋垃圾站方面，他理解當中的問題，食環署如欲在打鼓嶺區設置有蓋垃圾站，他可以幫忙尋找地方，以起帶頭作用。

71. 劉國勳議員表示地政署和食環署未有回答如何面對回收

行業的問題，他要求有關部門再作回應。

72. 陳羿先生補充，回收行業的問題與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一樣，現時未有針對性法例應付，往往須借用其他條例去應付問題，因此，效果有時會有落差。儘管如此，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署和食環署會繼續努力，尋求方法處理有關問題。

73. 朱金藏女士感謝陳崇輝議員的支持。她表示稍後會與他聯絡商討有關興建有蓋垃圾站的地點。此外，食環署現時乃採取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防蚊措施，如陳崇輝議員提及的防蚊器屬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之一，署方便會考慮選用。

74. 主席表示希望食環署聆聽議員提出的意見，使地區和食環署有新的合作，共同解決問題。

### **第 8 項——提案：要求政府在申請營辦私營骨灰龕時加入諮詢制度事宜**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8/2011 號)

75. 主席表示，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就提案作出了書面回應，並已隨議程寄給議員參考。就有關規劃申請方面，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許惠強先生會回應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就有關申請營辦私營骨灰龕方面，食環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朱金藏女士會回應議員的提問和意見。

76. 羅世恩議員介紹有關提案。

(陳崇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77. 許惠強先生表示，根據城規會的指引，規劃署會就改變土地規劃用途的申請，把關於該申請可供公眾查閱的通知，送交與申請地點界線相距 100 呎範圍以內的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委員會。一般情況下，在市區方圓 100 呎範圍內已包括不少建築物。此外，規劃署會額外諮詢所有有關的區議員，亦會與民政事務處協調，請民政事務處協助諮詢其他相關團體。如有需要，規劃署亦會因應有關人士的要求，派員到地區向居

民講解有關申請的規劃程序。議員就是次提案所表達對規劃申請諮詢制度的意見，規劃署將交給城規會秘書處考慮是否需要就現行指引作出適當調改。目前，規劃署會根據現行指引進行諮詢，並會考慮因應個別申請情況進行額外諮詢。

78. 葉美好議員表示，由於安樂村在她所屬的選區範圍內，規劃署和民政事務處曾就有關申請邀請她提供意見。她於安樂村收集到超過 100 個反對有關申請的簽名。此外，她在粉嶺中心業主立案法團的協助下，亦取得 1 600 個反對簽名，總共收集到約 1 700 個反對簽名。她已將有關反對簽名、她本人的意見和粉嶺中心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一併交到區議會，以轉交規劃署。她相信眾多反對簽名已充分表達粉嶺中心和粉嶺村居民的意見。根據規劃署提供的資料，城規會將於 4 月 15 日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她相信在眾多反對聲音下，城規會會否決有關申請。因此，她認為現有的諮詢制度有效。

79. 黃成智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在處理骨灰龕投訴的過程中，發現除了申請營辦私營骨灰龕的地點附近方圓 100 呎內的民居外，社會上還有很多團體關心骨灰龕的問題。他指出，100 呎的諮詢範圍是城規會的指引，不是法例或政策，只是按市區的慣例處理有關申請。他希望許惠強先生向城規會反映，具體的諮詢範圍不應只局限於 100 呎，應將範圍擴寬至周邊不同方向而最接近的民居或建築物的組織，以掌握當區不同層面人士的意見；
- (b) 規劃署應向區議會和鄉議局作出諮詢，亦應向那些一直關注骨灰龕問題的民間組織諮詢。將來骨灰龕發牌制度推出後，如對團體諮詢不足，有關骨灰龕場在興建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在建成後不易取得牌照。最壞的情況是當骨灰龕場建成後，有市民在那裏購買了骨灰龕位，而有關骨灰龕場只獲規劃署批准興建，但受到很多居民反對，政府在處理發牌和監管上會出現困難。因此，他希望地政署、規劃署和其他部門能緊密合作，當收到有關申請通知時，應按實際情況向當區大部分團體進行全面諮詢；

- (c) 他呼籲地政署、規劃署和其他執法部門如發現有違規的骨灰龕場正在興建，應立刻採取行動，互相協調，跟進有關問題，避免社區出現不和諧的情況。

80. 鄧根年議員表示，規劃署和其他執法部門一向都完全依照指引進行諮詢，就有關在安樂村工廈興建骨灰龕場的申請，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北區廠商會、祥華邨業主立案法團，以及附近的鄉村代表等均收到通知。因此，他認為有關諮詢足夠。他表示，他一直有收到有關規劃的通知，亦曾就部分申請向規劃署提出反對，規劃署也有跟進他的意見，並作出回覆，故他滿意現時的諮詢程序。

(黃成智議員於此時離席。)

81. 陳勇議員表示，近年香港市民十分關注骨灰龕的需求和供應短缺問題，雖然有關設施是必需的，但市民又不希望這些設施設在自己的居所附近，這正是政策的兩難之處。他認為香港需要考慮整體規劃，負責任的議會應就骨灰龕的合適選址提供意見，大家須採取客觀和劃一的標準，若香港的整體需要得到協調，這不單能達致社區和諧，亦是香港長遠之福。

82. 劉國勳議員表示，文件中提及的營辦私營骨灰龕申請因涉及改變土地用途，已依照現有程序諮詢城規會和有關土地周邊的居民。現在的問題是若申請符合土地用途，無須諮詢城規會，是否仍須進行諮詢。他表示原則上支持提案的建議，認為申請營辦私營骨灰龕時，無論有關申請是否符合土地用途，亦必須諮詢區議會。若申請涉及改變土地用途，他要求城規會將區議會的意見作為考慮因素。現時城規會審批有關申請時，主要考慮環境影響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的意見，未必會考慮居民的意見，他建議城規會加倍考慮區議會和居民的意見，有效保障居民的權益。

(葉美好議員和溫和達議員於此時離席。)

83. 主席表示，就文件中提到申請改變土地規劃用途的個案，他理解有關政府部門已作出廣泛諮詢，並發信通知本區所有區議員。他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在處理申請營辦私營骨灰龕時，不

論有關申請是否涉及改變土地用途，亦作出廣泛諮詢。他亦希望規劃署能夠參考文件中的意見。

### **第 9 項——北區區議會 2011-12 年度撥款分配草案**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2/2011 號)

84. 主席表示，2010-2011 的財政年度已於 3 月 31 日結束，在討論 2011-2012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草案前，他請秘書向議員報告區議會 2010-2011 年度的財政狀況。

85. 秘書報告，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方面，北區區議會於 2010-2011 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為 15,850,000 元，總開支為 15,315,485 元，即總撥款額的 96.6%。至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北區區議會於 2010-2011 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為 18,052,000 元，總開支為 21,145,493 元，即總撥款額的 117.1%，超出原來撥款額 3,093,493 元。有鑑於此，民政事務總署已於 3 月底向北區區議會增加上述款額的撥款，以支付不足之數。

86.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了一次撥款分配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區議會 2011-2012 年度的撥款分配草案。會後，秘書處根據專責小組提出的意見，擬定了文件第 12/2011 號供大會討論。此外，秘書處剛接到民政事務總署的通知，北區區議會於 2011-2012 年度的撥款為 15,850,000 元，與上年度一樣。

87. 議員都支持有關的撥款分配，大會通過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2/2011 號。

### **第 10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3/2011 號)

88. 主席表示，大會共收到 11 項撥款申請。

89.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利益申報資料：

侯金林議員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會長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陳勇議員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委員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林麗芳議員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委員 北區青年協會主席
劉國勳議員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委員 北區青年協會副主席
賴心議員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委員
蘇西智議員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委員
藍偉良議員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委員

90.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如沒有議員反對，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文件發言和參與表決。

91. 大會通過載列於附件的 11 項撥款申請。

## 報告

第 11 項——北區地政處處理新界豁免屋宇申請積效表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積效表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4/2011 號)

92.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4/2011 號。

第 12 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簡報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5/2011 號)

93.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5/2011 號。

第 13 項——續議事項

94.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需要跟進。

#### 第 14 項——其他事項

##### 新界校長會節能減碳活動

95. 主席表示，新界校長會聯同「大埔環保會」，計劃為北區各中、小學及幼稚園／幼兒園推出環保活動。內容包括派出專業人士到學校，向學生、老師或／和家長舉行節能減碳講座。現希望得到北區區議會的支持，以便向「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源。他詢問議員是否接受新界校長會的請求，支持該活動。

96. 大會通過支持有關環保活動。

#### 第 15 項——下次會議日期

9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8. 會議於下午 2 時正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

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北區區議會於第 21 次會議通過下列 11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b>(A) 社區參與計劃</b>			
(1) 五四青年節嘉年華會 2011	北區青年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43,560 元
(2) 回歸盃青少年拉闊歌唱大賽 2011	北區青年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95,145 元
(3) 精英薈萃慶回歸 2011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34,035 元
(4)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四周年聯歡晚會暨頒獎禮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54,000 元
(5) 「回歸盃」足球比賽 2011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6,820 元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2012 年度在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656,000 元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9 月至 11 月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1,602,841 元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1,000,022 元

<u>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b>(B)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b>			
(1) 上水公共圖書館視聽設施改善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650,000 元
(2) 上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10,000 元
(3) 百福田心遊樂場興建新門球場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4,328,000 元